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世梁）：

邱世梁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1年4月9日

